

李亚利已收

陈书芳

2019.12.19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5.23

(2019)冀0125民初672号

原告李亚，男，1986年12月10日生，汉族，行唐县李七里峰村人。

委托代理人刘鑫，河北峥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增利，男，1975年4月12日生，汉族，行唐县高七里峰村人。

被告高利平，女，1975年9月7日生，汉族，行唐县高七里峰村人。

原告李亚诉被告高增利、高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刘鑫、被告高增利、高利平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7年2月12日，被告高增利向原告借款3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年，自2017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2日，到期给付利息35.4万元，有被告高增利为原告出具的借条为证。二被告系夫妻关系，该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二被告共同偿还。后原告多次向二被告索要，被告以种种理由推托，至今不予归还。为确保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30万元及利息

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原告要求二被告按年利率 18%给付原告利息至实际还清款之日止，本院予以支持。因二被告已给付原告利息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故应从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计算逾期利息。

二被告称借原告款用于了高增利、李合良、贾立强三人合伙施工的工地，故该笔款不应由二被告偿还，因高增利已起诉贾立强索要工程款，并向贾立强索要借李亚的 30 万元，故对二被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高增利、高利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亚借款 300000 元，并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18%给付原告利息至实际还清款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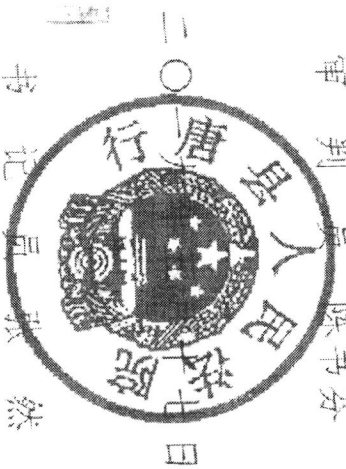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减半收取 2900 元，由二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书芬



书记员 张然

本判决书送达